

## 口頭質詢

青洲區的人文、自然景觀資源豐富，濠鏡十景之一的“青洲煙雨”就是指此地風景。青洲山多年前已被收錄在《澳門文物名錄》，屬於被評定的場所。然而，遺憾的是，包括山上修道院在內的等多處古跡與古樹至今尚未收錄在特區政府的“名錄”中。此外，由於青洲山的業權問題仍未解決，導致青洲山長期欠缺有效管理與旅遊資源的合理開發。

由於青洲山保育工作粗疏，現時山上堆滿垃圾、建築廢料、大型機械，以及廢舊電池、輪胎等易燃易爆品；加之附近有不少修車廠、廢車場等，致使區內污水遍地、蚊蟲滋生，衛生、消防隱患大，對自然生態與周邊居民的生活環境帶來威脅。此外，備受關注的青洲山古跡方面，包括哨站、舊碼頭及軍事碉堡等具百年歷史的古蹟被廢棄物掩埋、荒廢。更甚者，據附近居民反映，青洲修道院已被改建為宿舍，現狀不容樂觀。因此，多年來社會不斷要求政府正視青洲山的保育問題，但當局僅表示，由於青洲山屬私人地段，業權人有義務承擔保養維修。值得一提的是，早前為拓寬道路而拆除逾百年歷史的青洲山圍牆，就連近期當局所公佈的《古樹名木保護名錄》也未將青洲山上多處古樹納入其中。難免讓社會質疑，青洲山的保育停滯不前是礙於私人業權，抑或是政府的重視程度不夠？

事實上，近年當局透過修訂《文化遺產保護法》及相關法律，進一步強化文化遺產保護制度建設。尤其是於2014年生效的《文遺法》，規定業權人有義務進行有關文物的維護；並且，政府部門亦須履行相應職責，做好文物保育及規劃工作。然而，透過青洲山的現狀，我們可見，與當前社會經濟的高速發展相比，本澳的文物保護意識與工作落實仍有所滯後。此外，在文化遺產保護制度方面亦欠缺整體規劃，特別是現時在文物保護部門與其他有關部門之間的統籌、協調機制不足，難以平衡城市發展和文物保護之間的關係。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當局曾表示，在清晰業權後，要求業權人做好青洲山體、建築物的保護；

並強調，青洲山在“文遺法”的評定保護場所之中，屬於私家地，但仍有義務執行保養維修工作，當局依法履行監督工作<sup>1</sup>。鑑於社會普遍希望當局加快規劃、保護青洲山的工作，因此，請問當局，會否盡快展開青洲山文物評定工作，使青洲山山體及相關歷史建築物一同得到有效保護？

二、當局在 2017 年施政方針辯論時曾指出，注意到一般山體情況尚算可以，但廢車場衛生環境惡劣，當局對此關注，相關部門已對當地人反映<sup>2</sup>。然而，施政辯論結束不久，青洲山廢車場再次發生火警<sup>3</sup>。需要強調的是，是次火警地點曾於 2012 年因廢置電池持續曝曬及漏電而引發火警<sup>4</sup>。鑑於多年以來，坊間一直呼籲政府正視青洲山一帶的消防、治安等問題，因此，請問當局，是否已有針對青洲山廢車場等的處理方案及時間表？如何盡快徹底消除青洲山的消防、治安等隱患？

三、當局在 2009 年重啟青洲區發展規劃項目時曾表示，會保育青洲山、修道院等豐富人文歷史與自然環境資源；並指出，青洲山屬已評定的地點，不適宜進行城市建設，在保護山體及其自然植被、維護自然景觀形態，以及在滿足安全保護的前提下，作適當的公園建設<sup>5</sup>。因此，請問當局，如何開展對青洲山的保育和再利用工作？以及，配合“一個中心”的建設，發掘青洲山的歷史文化元素與自然資源，以期更好地保護青洲山的文物和自然景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sup>1</sup> 澳門日報“文局：青洲山舊建築將完整保留”（2016年12月2日）

<sup>2</sup> 澳門日報“文局：青洲山舊建築將完整保留”（2016年12月2日）

<sup>3</sup> TDM“青洲山廢車場發生火警冒出濃煙”（2016年12月11日）

<sup>4</sup> 澳門日報“澳門青洲廢車場火燒電池疑曝曬引發”（2012年7月18日）

<sup>5</sup> 《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